

快速入門指南

型號：ARA-B19

華為手錶 GT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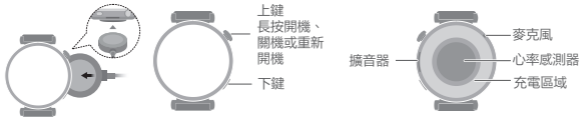
HUAWEI WATCH GT 4



HUAWEI

1. 充電

將充電底座對準貼合裝置背面充電區域，另一端連接充電器並連接電源，直到裝置螢幕出現充電電量指示。



2. 下載 Huawei Health (華為運動健康)

若要下載並安裝 Huawei Health App，請在華為應用程式商店或其他應用程式商店中搜尋 Huawei Health。

3. 將手錶與手機配對

在 Huawei Health 應用程式的裝置清單中，選取手錶並按照螢幕上的提示完成配對。

4. 取得幫助

查看 Huawei Health App 中的使用指南，取得連線指引、功能介紹及使用技巧。

版權所有 © 華為終端有限公司 2023。保留一切權利。

本文件僅為提供資訊之用，不構成任何形式的保證。

商標及許可


Bluetooth® 文字商標及其標誌均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對此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受相關授權限制。華為終端有限公司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提及的商標、產品、服務與公司名稱均為各自擁有者之財產。

雷管與爆破區域

位於爆破區域或張貼有關閉「雙向無線電」或「電子裝置」告示的區域時，請關閉您的行動電話或無線裝置，以免干擾爆破作業。

操作與安全性

-  為防止聽力受損，請勿長時間使用高音量收聽。
- 使用不合格或不相容的電源轉接器、充電器或電池可能會造成火災、爆炸或其他危害。
- 請在溫度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範圍內使用本產品，在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範圍內存放

本產品。

- 請勿將電池放置於火源、高溫、極低氣壓和陽光直射的環境中。請勿將其放置在加熱裝置上或加熱裝置中，例如微波爐、火爐或熱水器等。請勿拆解、改裝、投擲或擠壓。請勿將異物插入其中、將其浸入液體中，或將其暴露在外力或壓力下，否則可能會導致其漏液、過熱、起火甚至爆炸。
- 本裝置配有不可拆卸的內置電池，請勿自行更換電池，以免損壞電池或導致過熱、火災和人身傷害。如需更換電池，請諮詢華為授權服務中心。
- 為裝置充電時，請確保電源轉接器已插入裝置附近方便插入的插座。
- 不使用時，請從電源插座和裝置上拔下充電器。
- 請諮詢您的醫生和裝置製造商，以確保您的裝置操作不會干擾您的醫療裝置工作。
- 本產品非醫療器械，也不可用於診斷、治療、治癒或預防任何疾病。所有資料和測量值僅供個人參考。
- 若您佩戴本裝置時感到皮膚不適，請停止使用本裝置並諮詢醫生。


- 本產品滿足 IP68 (IEC 60529) 的要求，同時滿足 5ATM 防護等級要求。
- 請勿將金屬物品放置在無線充電底座表面，以免造成裝置發熱和故障。無線充電底座僅可在環境溫度在 0 °C -45 °C 的環境下使用。需要防止對敏感醫療裝置的可能干擾。
- 若環境溫度過高，可能導致無線充電器停止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建議停止無線充電。
- 為保持無線充電器狀態良好，請勿在車內使用。
- 兒童應在成人監督下使用或接觸本產品。
- 在醫院、診所或醫療保健場所，如有需要，請關閉您的無線裝置，防止敏感醫療裝置受到可能的干擾。
- 一些無線裝置可能會影響助聽器或心律調節器的正常工作。請向其製造商諮詢使用本裝置的限制條件。
- 心律調節器製造商建議，在使用本裝置時，請與植入的醫療裝置（如心律調節器、人工耳蝸等）保持至少 15 公分的距離。
- 若使用心律調節器，請將心律調節器放在心律調節器對面的一側，勿將心律調節器放在

口袋中。

- 使用裝置時，請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為降低意外風險，請勿在駕駛時使用無線裝置。
- 為防止損壞裝置元件或內部電路，請勿在灰塵較多、煙霧較多、潮濕或骯髒的環境中使用，或靠近磁場的地方使用。
- 在加油站（維修站）或靠近易燃物品、化學製劑等任何易燃或易爆區域，請勿使用本裝置，在這些場所內使用本裝置可能會引起爆炸或起火。
- 請根據當地相關規定處理本裝置、電池及配件。電池使用不當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或其他危險。
- 若電池漏液，請勿讓皮膚或眼睛接觸到滲漏的液體。若接觸到皮膚或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並前往醫院進行醫療處理。
- 禁止將尖銳的金屬物（如針）放置在麥克風附近。麥克風可能會吸引這些物體，造成人身傷害。
- 無線裝置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飛行系統。請勿在航空公司規定不允許使用無線裝置的地方

使用您的裝置。

- 當機場或航空公司工作人員指示您關閉無線裝置時，請關閉無線裝置。諮詢航空公司工作人員在飛機上使用無線裝置，若您的裝置提供「飛航模式」，請在乘坐航班時啟用飛航模式。
- 為了確保麥克風的音訊效果，請使用乾布擦拭麥克風上沾濕的部分。在潮濕區域完全乾燥之前，請勿使用麥克風。
- 避免穿戴裝置及配件受到強力衝擊、強震動、劃傷、尖銳物體等影響，以免損壞裝置。
- 請確保穿戴裝置及其配件保持乾淨和乾燥。運動過程中，請勿過鬆或過緊地佩戴穿戴裝置。運動後清潔手腕和裝置。沖洗裝置並將其晾乾，然後重新佩戴裝置。
- 若穿戴裝置支援在游泳和淋浴時使用，請定期清潔腕帶，擦乾手腕和裝置後再佩戴。
- 白天可以將錶帶鬆開一點，讓您的皮膚呼吸。若佩戴感覺不舒服，請脫下穿戴裝置，讓手腕休息一下。若仍感覺不舒服，請停止佩戴，並儘快就醫。您也可以[在華為官網](#)購買其他材質、其他設計風格的錶帶。

- 此裝置經過測試，並已證明在某些環境中具有防水性。
- 確認電源變壓器符合 IEC/EN 62368-1 的要求，並通過國家或當地測試和驗收。
- 警告！不適合 3 歲以下的兒童使用。內含小零件。誤食小零件可能會造成窒息的危險。若誤食小零件，需立即就醫。
-  警告：本產品包含硬幣電池或鈕扣電池或小體積電池，不要吞咽電池，否則會有化學灼傷危險。
- 若吞食電池，在 2 小時內即可能導致嚴重的體內灼傷，並可能導致死亡。
- 請確保兒童遠離新電池和使用過的電池。若電池盒未安全閉合，請停止使用此產品並使其遠離兒童。如果認為電池可能被吞食或意外置入體內任何部位，請立即就醫。

廢棄與回收資訊



您的產品、電池、文件或包裝上有一個畫叉的帶輪子垃圾桶符號，提供您所有電子產品和電池在使用壽命結束時，必須將它們帶到不同的廢棄物集中點廢棄，不可將它們當作家庭廢棄物處理。使用者負責遵照當地法規在分開回收廢棄的電器和電子設備 (WEEE) 的指定回收或服務點廢棄設備。

正確集中和回收您的設備有助於確保以保存珍貴材料和保護人體健康和環保的方式回收電器和電子設備 (EEE)，在設備使用壽命結束時，不當處理、意外破損、損壞或不當回收可能對健康和環境有害。如需有關您的 EEE 廢棄物的處理地點和方法的資訊，請洽詢您當地的主管機關、零售商或家用廢棄物廢棄服務或造訪華為官方網站。

減少有害物質

本裝置與任何電器配件符合電器和電子設備特定有害物質使用限制的當地適用規則，例如 EU REACH、RoHS 和電池 (隨附) 監管等。如需 REACH 和 RoHS 符合性聲明，請造訪華為官網。

符合歐盟規範

無線電頻率 (RF) 暴露規定

關於無線電頻率 (RF) 射頻暴露的重要安全資訊：

您的裝置是低功率無線電發射器和接收器。根據國際指南的建議，該裝置的設計不得超過歐盟委員會關於無線電波暴露的限制。

聲明

華為終端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裝置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

最新的 DoC (符合性聲明) 有效版本請造訪華為官網。

本裝置可以在歐盟 (EU) 的所有會員國正常操作使用。

請遵守本裝置使用所在地的國家與當地規範。

本裝置之使用可能會受限，依當地網路狀況而定。

頻帶與功率

(a) 無線電設備運作的頻帶：部分頻帶並非在所有國家或地區都可使用。如需更多詳細資料，請聯絡當地電信業者。

(b) 在無線電設備運作的頻帶中傳輸的最大無線電頻率功率：所有頻帶的最大功率低於相關調和標準中規定的最高上限。

配件與軟體資訊

建議應使用以下配件：

HUAWEI WATCH QuickCharge Wireless Charger 型號：CW04

在產品推出後，製造商將會發佈軟體更新，以修正錯誤或增強功能。製造商發佈的所有軟體版本已經過驗證且仍符合相關規定。

使用者無法存取及修改所有 RF 參數（例如，頻率範圍和輸出功率）。

有關配件與軟體的最新資訊，請造訪華為官網上的 DoC（符合性聲明）。

注意：任何對本裝置的變更或修改，如未經過華為終端有限公司明確認可是否符合規定，可能會造成使用者對設備之使用權失效。

本產品非醫療器材，所提供的資料及建議僅供參考，不可作為臨床診斷和治療依據。由於個人體質差異，若佩戴時感到皮膚不適，請停止佩戴並諮詢醫生。

內建固定式電池：消費者不可自行拆卸內建電池，如要拆卸需請專業人士 / 維修廠商拆卸。

依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HUAWEI WATCH QuickCharge Wireless Charger 額定電壓 / 電流：5V-9V  2A

廠牌：HUAWEI

型號：ARA-B19

製造商：華為終端有限公司

Huawei Device Co., Ltd.

進口代理商：訊崑技術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5、57 號 3 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0 - 888 - 575

官方網址：<https://www.huaweifans.com.tw/>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此產品支援 GPS 功能。

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使用上的危險。
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用過之電池。

產品名稱	HUAWEI WATCH GT 4
充電介面	磁吸無線充電埠
實體按鍵	上鍵、下鍵
配對手機系統需求	Android 6.0 及以上，iOS 9.0 及以上

HUAWEI WATCH QuickCharge Wireless Charger

型號：CW04

安全資訊

使用充電底座前，請先仔細閱讀以下安全事項：

- 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地方，應遵從相關規則，請勿使用充電底座。
- 充電底座內有磁石，可能會影響植入式醫療器材或個人醫用裝置的正常運作，例如心臟起搏器、人工耳蝸、助聽器等。欲了解詳情，請諮詢您的醫療裝置製造商。使用充電底座時，請與植入式醫療裝置保持至少 30 厘米距離。
- 請保持充電底座乾爽。請避免在潮濕、骯髒、多塵的環境使用充電底座，以免引發故障。請勿往充電底座潑水。充電底座應遠離火源，切勿點燃底座。
- 請勿在雷雨天氣下使用充電底座，雷電可能會引致故障，或有觸電風險。
- 請在 -10°C 至 $+45^{\circ}\text{C}$ 範圍內使用充電底座， -40°C 至 $+70^{\circ}\text{C}$ 範圍內存放。過

熱或過冷可能會導致故障。

- 請勿將充電底座置於陽光下直接曝曬，或放於熱源附近，例如保暖器、微波爐、火爐、電熱水器等。
- 請按照當地法律棄置充電底座，不可將其當作一般家居垃圾棄置。請根據當地法律處理棄置充電底座及其配件，支持回收行動。
- 請謹慎放置充電底座，以免兒童或寵物意外吞下。
- 請將充電底座置於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
- 請勿擠壓、刺破充電底座，或使其跌落，以免造成故障。
- 連接充電底座至未經認可或不相容的電源、充電器或電錶可能會導致起火等危險事故。
- 請勿將金屬物件長時間置於充電底座上，以免引致底座過熱或故障。

注意事項

- 若手錶未正確置於充電底座，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 請勿在充電底座和手錶之間放置任何物件。

聲明

華為特此聲明，本裝置 CW04 符合 2014/53/EU 指令中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關條例規定。

最新有效的符合性聲明（DoC）請造訪華為官網。

本裝置可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使用。

請遵守本國及當地裝置使用管理規定。本裝置的使用可能受當地網路情況限制。

配件及軟件資訊

產品發行後，製造商會發佈軟件更新，用以修正偵錯或增強產品性能。製造商發佈的所有軟件版本均獲驗證，並依然遵循相關規定。

使用者不可存取任何 RF 參數（例如頻率範圍和輸出功率），亦不得進行更改。

如欲獲取有關配件和軟件的最新資訊，請造訪華為官網，參閱符合性聲明（DoC）。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 (英) HUAWEI WATCH GT 4 (中) 華為手錶 GT 4						
型號 (型式) Type designation (Type) : ARA-B19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螢幕	-	○	○	○	○	○
喇叭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D36368
RoHS